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22号

当事人：孙高论

住址：河南省\*\*\*\*\*\*\*\*\*\*\*\*\*\*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2月2日，我局收到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RU203422FBU08905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2021年11月26日我局委托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对天食汇（天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自制的油条（生产日期2021年11月26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铝的残留量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要求（标准指标≤100mg/kg，实测值321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食汇（天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确定上述不合格油条的经营主体为孙高论，孙高论经营的油条店未进行摊贩备案。我局执法人员对孙高论经营的油条店进行检查，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现场未发现同批次油条。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日租赁天食汇（天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房间从事油条制售，未进行摊贩备案。2021年

11月26日，当事人在天食汇（天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房间内使用食品添加剂明矾现场制售油条100根。经我局委托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所检项目铝的残留量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铝的残留量（干制品，以Al计）标准要求为≤100mg/kg，检测结果为321mg/kg。上述行为满足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条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13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1年12月2日对天食汇（天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现场笔录、2021年12月2日对天食汇（天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鹏的询问笔录；2.孙高论的身份证复印件；3.2021年12月2日对孙高论经营油条店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检验机构人员资质材料、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打印件；5.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违法所得和现场货值金额计算表；6.当事人张贴的不合格油条召回照片、整改报告、办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复印件。

本局于2022年1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2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并在案发后主动对涉案食品进行召回，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条的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